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 作为公司监事, 我们对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》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: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为收购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, 本次收购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, 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
2018 年 5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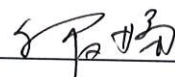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

漆建中



李涛



何卫娣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11日